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关于对交通运输领域“平安之星”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的公告

根据《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关于举办“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中政委明电〔2020〕5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领域“平安英雄”候选人推荐工作方案》精神和要求，为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听取意见、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就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8月4日至1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王殿雨，电话/传真：010-65292067，电子邮箱 zhuanxiangggzz@mot.gov.cn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4日

全国交通运输系统“平安之星”候选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14

